

玉佛文室集



眞禪 著

玉佛文室集

趙樣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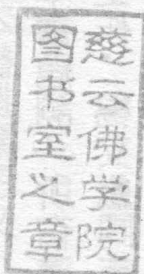
YTX8803009043

⑥

(滬)新登字一一三號

特約編輯 蔡繼福

封面設計 劉永紅



玉佛丈室集(六)

眞 禪著

上海學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廟路一二〇號)

上海金勇機電印務公司印刷

開本：八五〇×一一六八 $\frac{1}{32}$ 印張：二三

插頁：八 字數：二〇〇千字

一九九三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九三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〇〇一——一〇〇〇〇冊

序

中國佛教文化，延續了數千年，內容豐富多彩，影響涉及各個領域，這份珍貴的文化遺產，亟需進行整理和研究。同時，隨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進一步落實，佛教事業發展迅速。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使古老的佛教也帶上了時代的特徵，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論問題，需要人們作出回答。例如，當今的佛教應如何進一步跟上時代前進的步伐？佛教如何同改革開放的社會主義制度相協調？今後的佛教應該向何處去？這些都是當代佛教的重大問題，需要進行研究和探討。上海玉佛寺、靜安寺和河南開封大相國寺方丈眞禪法師有鑒於此，近年來在國內外弘法活動十分頻繁的情況下，以撰寫佛學著作，發揚佛教文化為職責。從一九八八年起，短短的幾年中，他先後出版了《玉佛丈室集》一至五集，《上海玉佛寺叢書》十二冊，《眞禪禪藻集》一冊和《玉佛禪寺畫冊》二種。發行以來，深受海內外讀者的歡迎。現在，他

編著的《玉佛文室集》第六集又將出版。這一集共收集文章十六篇，計二十餘萬言，內容豐富，觀點新穎，文字優美。

《華嚴經》是大乘佛教的重要經典之一，在我國流傳甚廣，直至近代，仍有不少高僧大德加以弘傳。本集所收《華嚴經》與華嚴宗一文，是真禪法師多年來研習、講解《華嚴經》心得體會的總結。文中將《華嚴經》的大意和華嚴宗的傳承，闡發得十分透徹。真禪法師是應慈大師的入室弟子，長期隨侍左右，聽講《華嚴經》多遍。其後又遵師遺教，以發揚《華嚴經》為己任，每年都開講《華嚴經》中的《行願品》、《三昧品》、《十地品》等多遍。因此，在當代高僧中，真禪法師可說是華嚴一大家。

中日佛教有着二千餘年的友好歷史，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的友好往來也是源遠流長。本集所收《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友好關係略史》一文，除了記述真禪法師多次訪問日本，巡禮佛教名剎，並與日本佛教界進行佛教文化交流等情況外，還系統地論述了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的友好關係史。所集史料，大都是前人所未及論述者，實為一篇創新之作。

隨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進一步落實，全國各地陸續修復開放了一大批佛教寺院。當前佛教界最爲突出的矛盾是管理寺廟的僧人青黃不接，後繼乏人。因此，迫切需要通過各種佛教院校培養一些青年僧人。眞禪法師所撰《培養青年僧人是中國佛教界的當務之急》一文，對佛學院的辦學方針、經費、師資、教材等方面，提出了不少建設性意見，言之有物，說理性強，讀之啟人心扉。

中國佛教歷來重視資生福利事業，眞禪法師繼承了這一優良傳統，近年來積極向社會福利機構、慈善事業和災區人民捐贈巨款，受到各界的好評和讚揚。他所撰寫的《佛教資生福利事業和精神文明》一文，從理論上探討了佛教資生福利事業和精神文明的關係，頗具新意，值得一讀。

其他一些文章，有的是闡述釋迦牟尼佛的生平事蹟，有的是國內外弘法活動的記錄，有爲各地的佛學刊物和著名寺院所寫的賀詞和紀念文字，也有在各地佛教學術討論會上宣讀的學術論文。均爲弘法文字，篇篇由心田流出，發人深思。

在本書即將付印之際，眞禪法師囑為作序，在閱讀部分書稿之後，感到內容充實，精彩動人，獲益非淺。因而不揣愚昧，敢竭鄙誠，恭疏短引，愧不能闡發宏文妙旨於萬一耳。

癸酉新正徐定懃敬識

目錄

《華嚴經》與華嚴宗

三

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友好關係略史

一一九

釋迦牟尼佛略史

一二九

祝賀美國紐約東禪寺建寺二十週年紀念文

一三五

祝賀美國紐約妙覺寺建寺十三週年紀念文

一六一

怎樣學佛

一七一

在靜安古寺文物書畫展覽會上的講話

一九三

致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的一封信

一九七

虔誠的信仰，昌盛的佛教

二〇一

佛教資生福利事業與精神文明

二二五

普賢精神與上海佛教

三三七

深刻的懷念，難忘的教誨

弘傳佛法，發揚正義

培養青年僧人是中國佛教界的當務之急

獻愛心，送熱情，出力量

積極、慎重地開展國際友好往來活動

發揚佛教文化傳統 提倡人間佛思想

在復旦大學佛學研究班畢業典禮上的講話

後記

《華嚴經》與華嚴宗

《華藏經》以華藏宗

《華嚴經》與華嚴宗

余早年曾隨華嚴座主應慈老法師修學華嚴大教前後達十六年之久，因此對《華嚴經》的基本教義稍有信解，近年又常應各方四眾弟子之請，開講《華嚴經》中「普賢行願品」、「十地品」等多次。為報師恩，報眾生恩，特撰寫此文。因中國佛教華嚴宗是以弘揚《華嚴經》而得名的，《華嚴經》與華嚴宗的關係密不可分，故本文取名為《華嚴經》與華嚴宗。

第一章 《華嚴經》的譯本

《華嚴經》，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原本有上、中、下三本：上本浩瀚無垠，難以用數量來計算；中本約有五十萬頌；下本也有十萬頌。翻譯到中國來的是略本，祇有三萬六千頌。共有三種譯本：一、東晉佛陀跋陀羅

譯，六十卷，三十四品；一、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三十九品；二、唐貞元中般若譯，四十卷。此外，傳譯該經某一品或一部分的亦復不少。

一、六十卷《華嚴經》

六十卷《華嚴經》，通稱《晉譯華嚴》或《六十華嚴》。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共三十四品。

佛陀跋陀羅，亦稱「佛大跋陀」，意譯「覺賢」、「佛賢」。古印度迦毗羅衛國（今尼泊爾境內）人。釋迦族。系釋迦牟尼叔父甘露飯王的後裔。五歲喪父，十七歲出家。天資聰慧，學識超羣。背誦經典，一日能完成一月之業。曾以禪律聞名於世。後遊學至闍賓，遇到從中國去的僧人智儼，兩人同禮大禪師佛大先（覺軍）為師，受學禪法。旋智儼邀請他來華弘法，他即裹糧辭師，向東邁進。途中層巖重蔭，綿亘千里，晝履巉巖，夜枕冰凍，側足傍踐，援繩掛索，仰接雲霄。中途糧盡，乃分粒而食，備盡辛勞。如是者三

年，乃越葱嶺而至交趾，經海道乃達青州。聞鳩摩羅什在長安，即於東晉義熙四年（四〇八，另有二年或三年之說）到達長安，與鳩摩羅什共論法義，闡發玄微。後來因與鳩摩羅什門徒不和，被迫與弟子慧觀等四十餘人離開長安至廬山。時慧遠在廬山，對佛陀跋陀羅師徒的到來，極表歡迎。佛陀跋陀羅在廬山留居年餘，譯出《達摩多羅禪經》一卷。東晉義熙八年（四一二）赴荊州，其後又到建康（今江蘇南京），住道場寺。在此期間，他與法顯、法業等先後譯出《摩訶僧祇律》、《大般泥洹經》、《新無量壽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等如來藏經》等，共十三部、一百二十五卷。其中《大方廣佛華嚴經》，從義熙十四年開始翻譯，助譯者有法業、慧觀、慧嚴等。時佛陀跋陀羅親臨譯場，指揮執筆，詮定文旨，會通方言，妙得經義。前後共化了三年時間，最後重加校訂，於劉宋永初二年（四二二）完成。這就是現今所傳的《六十華嚴》。

《六十華嚴》譯成的第二年，經與梵本勘校，發現其中《入法界品》有漏譯之處。後來唐賢首法藏每講《六十華嚴》，常歎譯文前後難以連貫，因

就教於日照三藏。日照三藏携有《華嚴經》第八會經文，相互對勘，發現二處漏譯的經文，乃由復禮法師筆受，慧智法師譯語，加以補譯。於是《六十華嚴》遂成完本。

《六十華嚴》共七處八會二十四品。所謂七處八會，即講經的地點換了七處，集會了八次。其中：

第一會，寂滅道場會，共二品，即：《世間淨眼品》、《盧舍那佛品》。

第二會，普光法堂會，共六品，即：《如來名號品》、《四諦品》、《如來光明覺品》、《菩薩明難品》、《淨行品》、《賢首菩薩品》。

第三會，忉利天宮會，共六品，即：《佛升須彌頂品》、《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偈品》、《菩薩十住品》、《梵行品》、《初發心菩薩功德品》、《明法品》。

第四會，夜摩天宮會，共四品，即：《佛升夜摩天宮自在品》、《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菩薩十無盡藏品》。

第五會，兜率天宮會，共二品，即：《如來升兜率天宮一切寶殿品》、

《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金剛幢菩薩十回向品》。

第六會，他化天宮會，共十一品，即：《十地品》、《十明品》、《十忍品》、《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壽命品》、《菩薩住處品》、《佛不思議法品》、《如來相海品》、《佛小相光明功德品》、《普賢菩薩行願品》、《寶王如來性起品》。

第七會，普光明殿重會，僅一品，即：《離世間品》。

第八會，給孤獨園會，僅一品，即：《入法界品》。

二、八十卷《華嚴經》

八十卷《華嚴經》，通稱《新譯華嚴》或《八十華嚴》。唐實叉難陀譯，共三十九品。

實叉難陀，亦稱「施乞叉難陀」，意譯「學喜」。于闐（今新疆和田）人。知識廣博，通大小乘佛學和外學。時武則天篤信佛法，以舊譯《六十華

嚴》未為詳備，聽說于闐有梵本，乃遣使前往求取善本，並聘請譯人。時實又難陀是于闐的知名學者，當即應聘攜帶廣本《華嚴經》。梵本來洛陽，被武則天迎至大遍空寺，從事翻譯佛經。證聖元年（六九五），他同菩提流志、義淨、復禮、法藏等擔任筆受、潤文。前後五年，於聖曆二年（六九九）在佛授記寺譯畢，這就是現今所傳的《八十華嚴》。《八十華嚴》文辭流暢，義理周詳，比《六十華嚴》要完善得多。在翻譯過程中，武則天親臨譯場，助揚譯事，並親自撰寫《序言》，揮毫題寫品名。她在《序言》中說：「《大方廣佛華嚴經》者，斯乃諸佛之秘藏，如來之性海。視之者莫識其指歸；挹之者罕測其涯際。有學無學，志絕窺覷；二乘三乘，寧希聽受。最勝種智，莊嚴之蹟既隆；普賢、文殊，願行之因斯滿。一句之內，包法界之無邊，一毫之中，置刹土而非隘。……」（《大正藏》卷十）此經譯出後，發現其中仍漏譯日照三藏補譯《六十華嚴》中二處經文的內容。法藏乃將新舊兩種譯本，相互對照，勘校梵文，補譯漏文，文義始得連續暢通。

實又難陀在譯畢《華嚴經》後，又奉武則天詔，於久視元年（七〇〇）